

#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 2024 年度总决算分析

2024 年，上党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及省、市财政工作决策部署，锚定“稳经济、强民生、防风险”战略目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等重点工作。聚焦强化政策精准供给、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三大核心任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民生支出占比达 83.49%。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专项债项目储备、落实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在保障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宜商、宜居、宜学、宜养”四宜上党建设中展现财政担当，为上党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这一年，全区坚决抓好“第一要务”，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四宜”上党提质增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聚力攻坚、开拓进取，“宜商”上党动能更加强劲。驰而不息抓改革、促转型，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5%，全年原煤产量完成 3321 万吨，日盛达二期、华南智慧融创科技园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进展顺利，六大产业链、九大专业镇正在成为引领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持续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营商环境、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引深京长对口合作，深圳科创飞地挂牌运营，北京、上海飞地加速启动，2024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07.6 亿元，增速 1.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3 亿元，增速 1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 亿元，增速 4.2%，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高质量发展步伐坚定有力。二是全面统筹、精准发力，“宜居”上党底色更加鲜明。矢志不渝补短板、夯基础，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标准建设“智慧小屋”，系统推进“六个一体化”建设，5 个精品示范村、27 个提档升级村以点带

面、连线成片。坚决抓好粮食生产和耕地保护，全年粮食产量完成 1.76 亿斤，持续做好巩固衔接，新识别监测对象 37 户 115 人，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画卷渐次铺展。积极融入“一城四区”总体布局，208 国道改扩建稳步推进，智慧文体广场、党校片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搬迁等项目进展顺利，城乡路网、新能源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日益完善，群众的“宜居”指数持续提高，“人民城市”理念更有温度。三是内外兼修、硕果盈枝，“宜学”上党名片更加亮眼。持之以恒兴教育、优质量，制定出台《尊师重教十条措施》，招引各类教师人才 130 余名，产业园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定流幼儿园等项目进展顺利，全区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2024 年全区二本 B 类达线率 70.16%，特别是区一中实现“三年三大步、三年三突破”，连续两年达线率 90% 以上，全市领先，千家万户对教育事业的“小愿景”正逐步变为上党的“新图景”。四是初心不渝、实干为民，“宜养”上党内涵更加深厚。全心全意办实事、惠民生，坚持把保暖保供作为头等大事，投资 6.8 亿元推动 2.89 万户群众实施集中供热和多能互补改造，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在中医院建立名医传承工作室，邀请北京名医来区坐诊，医疗检验结果互认扎实推进，居民健康福祉有效提升。第一养老院、敬老院等项目建设完成，公办示范性托育机构开始运营，“一老一小”服务更加暖心。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潞安大鼓《中华二十四节气》获山西省群星奖。多措并举稳定就业，不断完善社保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全区“宜养”要素集聚发展，群众生活更有品质。

这一年，全区坚定扛起“第一责任”，作风建设稳步提升，党的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着力抓好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储备、软弱涣散农村党组织整顿三项重点，推动城市、机关、企业等领域品牌创建，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大力实施“引才聚智”工程，与叶志镇、张强等 8 名院士开展项目合作，引进各类人才 189 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坚持“两个永远在路上”，部署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行动，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排查整治问题

线索 390 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624 个，退还群众财物 560.75 万元，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就是和往年不一样。在各项工作中，人大履职高质高效，政协协商出新出彩，法制建设成效显著，统战工作有力有为，军地联系更加紧密，意识形态平稳有序，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积极作为，全区干事创业的深层动力持续激发。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同样清醒认识到，对标党中央和省市委要求，对照全区人民群众期盼，工作中还有许多问题和不足：全区经济依然依赖煤炭产业，转型发展成效不够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产业整体竞争力还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仍然任重道远；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方面欠账较多，采煤沉陷区治理、城中村改造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推进较慢，大气污染治理任务艰巨，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然存在，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有的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工作作风不扎实，违规违纪问题仍有发生，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时刻警醒，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科学分析、全面部署，为我们科学判断发展形势，做好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从全国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举旗定向、绘就蓝图，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安排，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最大底气和根本保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了大量政策利好，从首次提出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到十四年来首次转向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支持实体经济的整体效能，无论是政策取向还是重点任务，都将为我区发展提供战略机遇。从全省看，加快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等一系列重大部署，都与我区发展高度契合、紧密相关，是我们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全市看，长治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城市等，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带来了重要契机、注入了强大动力。从我区看，“四宜”上

党基础更加坚实，产业链专业镇体系加快构建，与北京通州对口合作日益深化，能源、资源、区位等比较优势及多重政策机遇正在转化为积极的发展效应。特别是通过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行动，全区党员干部作风明显好转，这些都是我们的底气所在、力量所在、信心所在。全区上下对此一定要有清醒认识和科学把握，站高望远、坚定信心，科学决策、主动作为，更好更快地推动“四宜”上党高质量发展。

## 二、全区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是财政经济形势复杂、充满挑战的一年，也是全区财政部门克难前行、砥砺奋进的一年。上党区财政局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财政部门政治定位，不折不扣把党的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衡，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财政改革发展迈出坚定步伐，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质效不断提升。

**(一) 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636468万元，占年度预算821798的77.45%，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6.65%，减收231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6193万元，占年度预算207450万元的104.2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21%，增收8743万元；上划中央收入完成185496万元，占年度预算341952万元的54.25%，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38%，减收147999万元；上划省级收入完成129814万元，占年度预算172940万元的75.0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3.26%，减收39355万元；上划市级收入完成104965万元，占年度预算99456万的105.5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3.56%，减收52640万元。分部门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6193万元，占年度预算207450万元的104.2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21%，增收8743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105098万元，占年度预算104700万元的100.3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9.74%，减收25857万元；财政部门完成111095万元，占年度预算102750万元的108.2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5.23%，增收34600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21158万元，占年度预算306906万元的104.6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02%，减收43897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210063

万元，占年度预算 204156 万元的 102.8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20%，减收 78497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76495 万元，占年度预算 102750 万元的 108.1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5.23%，增收 34600 万元。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全市排名第四,全省排名第十九,增幅全市排名第三,全省排名第三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承压前行,拾级而上。2024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煤炭量价齐跌等因素叠加影响下,区财政优化收入专班机制,会同税务等部门全力以赴、协同发力,科学统筹各项工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193 万元,占年度预算 207450 万元的 104.2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21%,增收 8743 万元。分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05098 万元,占年度预算 104700 万元的 100.3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9.74%,减收 2585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11095 万元,占年度预算 102750 万元的 108.1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5.23%,增收 34600 万元。

1. 增值税完成 26081 万元,占年度预算 26245 万元的 99.3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61%,减收 9949 万元。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15811 万元,占年度预算 15851 万元的 99.75%,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6.16%,减收 20257 万元。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1411 万元,占年度预算 2212 万元的 63.7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4.28%,减收 736 万元。
4. 资源税完成 19616 万元,占年度预算 19749 万元的 99.3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81%,减收 1210 万元。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003 万元,占年度预算 7649 万元的 65.4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76%,减收 1923 万元。
6. 房产税完成 6300 万元,占年度预算 7458 万元的 84.4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05%,增收 1896 万元。
7. 印花税完成 2911 万元,占年度预算 3803 万元的 76.5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1.20%,减收 783 万元。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675 万元,占年度预算 1491 万元的 112.3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68%,增收 227 万元。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4568 万元,占年度预算 3568 万元 128.0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1.87%,增收 1104 万元。

10. 车船税完成 6001 万元, 占年度预算 6811 万元的 88.11%,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25%, 减收 9.25 万元。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9612 万元, 占年度预算 2527 万元的 380.37%,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1.85%, 增收 7159 万元。
  12. 契税完成 4852 万元, 占年度预算 6736 万元的 72.03%,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5.81%, 减收 1688 万元。
  13. 环境保护税完成 1257 万元, 占年度预算 600 万元的 209.50%,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67.54%, 增收 915 万元。
  14. 专项收入完成 10114 万元, 占年度预算 7894 万元的 128.12%,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4.58%, 减收 5345 万元。
  15. 行政性收费完成 18811 万元, 占年度预算 14903 万元的 126.22%,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84%, 减收 751 万元。
  16. 罚没收入完成 7365 万元, 占年度预算 6045 万元的 121.84%,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26%, 减收 842 万元。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2765 万元, 占年度预算 22766 万元的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59%, 减收 8673 万元。
  1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5026 万元, 占年度预算 44143 万元的 102.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513.23%, 增收 43303 万元。
  19. 捐赠收入完成 27 万元, 占年度预算 27 万元的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00.00%, 增收 24 万元。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67 万元, 占年度预算 68 万元的 101.49%,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56%, 减收 4 万元。
  21. 其他收入完成 6919 万元, 占年度预算 6905 万元的 100.20%,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2219.35%, 减收 6888 万元。
- 税收收入降幅明显** 全区税收收入完成105098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8.61%,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9.74%, 减收25857万元, 税收收入占比相较去年下降14.51个百分点, 收入质量有所下降, 仍需我们在税源潜力方面加大有效开发力度, 稳固税收支撑作用。
- 主体税种完成收入62919万元, 占税收收入的59.87%,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3.82%, 减收32152万元。其中, 增值税完成26081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4.8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61%，减收9949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15811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5.0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6.16%，减收20257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1411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3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28%，减收736万元。资源税完成19616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8.6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81%，减收1210万元；

小税种完成收入42179万元，占税收收入的40.1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54%，增收6295万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5003万元，占税收收入的4.7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76%，减收1923万元；房产税完成6300万元，占税收收入的5.9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3.05%，增收1896万元；印花税完成2911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7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1.02%，减收783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675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5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68%，增收227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4568万元，占税收收入的4.3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1.87%，增收1104万元；车船税完成6001万元，占税收收入的5.7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25%，减收612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9612万元，占税收收入的9.1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91.85%，增收7159万元；契税完成4852万元，占税收收入的4.6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5.81%，减收1688万元；环境保护税完成1257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0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67.54%，增收915万元。

**非税收入增长有力** 全区非税收入完成1110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5.23%，增收34600万元。2024年非税收入增收部分主要来自国有资源（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中：专项收入完成10114万元，占非税收入9.1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58%，减收5345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18811万元，占非税收入的16.9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84%，减收751万元；罚没收入完成7365万元，占非税收入的6.6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26%，减收8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2765万元，占非税收入的20.4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59%，减收8673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45026万元，占非税收入的40.5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13.23%，增收43303万元，增长因素主要是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

42830万元，上党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缴纳的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训练馆）转让费用871万元；捐赠收入完成27万元，占非税收入的0.0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00.00%，增收24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68万元，占非税收入的0.0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56%，减收4万元；其他收入完成6919万元，占非税收入的6.2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219.35%，增收6888万元，增长因素主要是上党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缴纳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占地赔偿款4708万元，上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缴纳的上秦粮库、南呈粮库搬迁补偿款及工程款216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2181万元，占年度预算469400万元的96.3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71%，减支37783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58552万元，占年度预算60573万元的96.6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81%，减支481万元。
2. 国防支出完成215万元，占年度预算219万元的98.1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6.67%，减支43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0351万元，占年度预算10866万元的95.2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64%，增支1079万元。
4. 教育支出完成57038万元，占年度预算60793万元的93.8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21%，增支121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1089万元，占年度预算1089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8.06%，增支400万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4094万元，占年度预算4776万元的85.7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5.23%，减支2227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63408万元，占年度预算63942万元的99.1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5%，增支2466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24767万元，占年度预算25723万元的96.2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1.92%，减支6953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8774万元，占年度预算19245万元的94.5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0.16%，减支28353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49074万元，占年度预算49616万元的98.9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7.69%，减支66902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27203 万元，占年度预算 28227 万元的 96.3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88%，增支 4699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7192 万元，占年度预算 18423 万元的 93.32%，与上年同期相比减支 11.24%，减支 2176 万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53901 万元，占年度预算 53931 万元的 99.9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26%，增支 15197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726 万元，占年度预算 4203 万元的 64.8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27.25%，增支 1893 万元。
15. 金融支出完成 129 万元，占年度预算 129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27%，减支 3 万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3204 万元，占年度预算 13670 万元的 96.5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支 545.04%，增支 11157 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4219 万元，占年度预算 44219 万元的 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06.52%，增支 35489 万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833 万元，占年度预算 833 万元的 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35%，增支 213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073 万元，占年度预算 4121 万元的 98.8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5.68%，减支 3425 万元。
20. 其他支出（类）完成 99 万元，占年度预算 3562 元的 2.78%，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37.50%，增支 91 万元。
21.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237 万元，占年度预算 1237 万元的 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98%，减支 25 万元。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3 万元，占年度预算 3 万元的 100.00%，上年无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1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796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7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42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25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240 万元，调入资金 8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482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69 万元, 其他资金调入 2930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296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961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174 万元, 收入总计为 5329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181 万元, 体制上解支出 8205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400 万元, 专项上解支出 7805 万元), 调出资金 3370 万元(其中其他调出资金 3370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0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481 万元, 支出总计为 532956 万元。收支相抵后, 滚存结余 17219 万元, 结转下年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739 万元, 占年度预算 38818 万元的 99.80%,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7.37%, 减收 8141 万元。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3306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42%, 减收 1249 万元。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15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8.83%, 减收 254 万元。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2640 万元, 占年度预算 37341 万元的 87.41%,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07%, 减收 4482 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169 万元, 占年度预算 1477 万元的 146.85%,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4.98%, 减收 1773 万元。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09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2.94%, 减收 42.9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5639 万元, 占年度预算 67738 万元的 96.90%,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4.22%, 减支 10881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0 万元, 占年度预算 10 万元的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0.00%, 增支 5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7758 万元, 占年度预算 48841 万元的 97.78%,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58%, 减支 5649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完成 860 万元, 占年度预算 940 万元的 91.49%,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55.56%, 增支 770 万元。

4. 其他支出完成13575万元，占年度预算14498万元的93.6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2.70%，增支6878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3355万元，占年度预算3355万元的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01%，增支536万元。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15万元，占年度预算15万元的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25%，减支1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87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96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705万元，调入资金337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958万元，收入总计767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5639万元，上解支出15万元，调出资金482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58万元，支出合计76736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2099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296万元，占年度预算21500万元的75.8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99.90%，增收12221万元。

1. 利润收入完成296万元，占年度预算5500万元的5.3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6.17%，减收579万元。

2. 股利、股息收入完成16000万元，占年度预算16000万元的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0.00%，增收128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5711万元，占年度预算15712万元的99.9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86.11%，增支124791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完成76万元，占年度预算77万元的98.7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6.74%，增支33万元。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完成15635万元，占年度预算15635万元的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90.28%，增支1244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2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3万元，收入总计16381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711万元，调出资金669万元，支出总计16381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1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2706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9808万元，利息收入1371万元，转移收入260万元，其他收入71万元等，收入总计60948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7661万元，转移性支出72万元，其他支出24万元，支出总计47757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收支结余13191元，累计滚存结余114616万元。

### 三、存在问题及面临困难

**产业结构的不尽合理** 上党区现代医药新兴产业链、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正在形成，光伏组件产业链还未投产盈利，新兴产业链还未形成强有力的经济税源，未能创造可观的税收收入，对本区税收收入增长拉动作用有限。

**重点税源的不稳定性** 1. 煤炭行业历来是拉动我区财政收入增长的主要支撑，今年以来，受国内需求不足、保供稳价政策、安全环保检查、煤炭进口持续高位、部分重点煤矿产能接替乏力、留抵退税、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以及风景区禁采等综合因素影响，我区煤炭行业税收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局面。另外，受市场需求不足，煤炭及相关制品需求同比下降。2. 去年同期税收基数较高。2023年受征收措施的影响，尤其通过加强预缴、汇算清缴力度，企业所得税区级完成36069万元，从2024年开始，全区19家煤炭企业由按季预缴变为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部分企业汇算清缴减少，企业所得税区级完成15811万元。3. 医药企业受冲击收入下降。受2023年下半年国家药监局通报朗迪钙片多批次检出不合格事件影响，2024年山西振东朗迪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退回，导致今年销售收入下降，税收收入减少。

**财政收入的不利因素** 1. 主要工业产品价格和销量上涨乏力影响税收平衡增长。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和经济支撑乏力影响，煤炭价格和销量上涨的幅度有限。上党区作为煤炭主产地，煤炭采选业税收占全区税收比重达80%。煤炭价格和销量的涨跌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主要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主要地方费种能否平稳增长。2. 企业经营困难影响税收收入。受市场需求不足、地方奖补政策调整以及安全、环保、专项检查和各类市场抽查检测趋严等因素影

响。3. 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依然较大。通过严格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实施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在支持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制造业持续发展的同时，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全区的税收收入。4. 征管努力措施后劲不足。自2023年以来，税务持续加大征管力度，积极应用调研、核查、分析、清欠、催缴等努力措施深入挖潜、堵漏增收，有力地推动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各项税费收入及时入库，但随着征管措施的不断推进后期增收的潜力也将逐步减少。

#### 四、全区财政主要工作

##### 1. 争资引项情况

###### (一) 转移支付情况

区财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78476万元，已支出68800万元，支出进度87.67%。

###### (二) 农村综合改革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共收到9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19万元，省级资金394万元，项目申报24个。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共收到省级资金10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00万元，用于韩店街道柳林村、林移村、东苗村、郭堡村四村的美丽乡村建设。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2024年申报中央资金1000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3000万元，未通过审核。2025年拟申报中央资金1000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3000万元。

###### (三) 彩票公益金

区财政共收到彩票公益金1183.63万元，其中，用于上党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上党区第一养老院添置设备140万元、资助举办2024年山西省网球锦标赛20万元、资助残疾人事业项目12.83万元、残疾人事业项目7.3万元、用

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3.5万元。

#### （四）国债

区财政共收到国债4637.68万元，其中第一批气象站灾后恢复重建328万元、第二批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作208.78万元、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减灾能力省级配套42.9万元、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25万元、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4033万元。

#### （五）专项债券

2024年专项债券收到14100万元，已支出12191万元，未支出1909万元，支出进度86.46%，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项目3000万元，已支出2930万元，未支出70万元；长治县韩店镇黎岭城中村改造项目1200万元，已全部支付；银河湾农业三产融合开发建设项目1900万元，已支出600万元，未支出1300万元；上党区光明路（铁路-南环西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2100万元，已全部支付；长治市上党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及人防急救医院项目3700万元，已全部支付；长治市上党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区项目2200万元，已支出1661万元，未支出539万元。

#### （六）中央、省争取项目对照清单

根据对《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的梳理，我区收到“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20个，涉及资金22741.96万元，分别为：就业补助资金、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

收到“2024年争取中央转移支付重点项目清单”项目6个，涉及资金4667.7万元，分别为：就业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和服务业发展资金。

收到“2024年省级财政安排大项支出”项目10个，涉及资金8767.9万元，分别为：山西省新动能专项资金、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商务事业发展专项省级补助资金、电商小镇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交通建设专项、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补助资金、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配套)和就业资金。

### 全力抓好主要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6193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04.21%，同比增长4.21%，增收87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218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96.33%，同比减少7.71%，减支37783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873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99.80%，同比下降17.37%，减收81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5639万元，占年度预算的96.90%，同比下降14.22%，减支10881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29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75.80%，同比增长299.90%，增收122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5711万元，占年度预算的99.99%，同比增长386.11%，增支12479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0948万元，占年度预算的81.74%，同比下降30.75%，减收2705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47757万元，占年度预算的115.40%，同比增长20.20%，增支8025万元。

5.直达资金支付情况。2024年，我区直达资金总量为31298.01万元，其中：中央下达22853.07万元，省级下达5057.29万元，市级下达1482.65万元，本级安排1905万元；已分配31298.01万元，分配进度100%，已支出28480.37万元，支出进度91.8%。

**严防严控运行底线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4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56278.2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8469.98万元，专项债务117808.25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56178.2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8369.98万元，专项债务117808.25万元），

未超出限额。

### 持续深化民生福祉

1. 积极落实惠民惠农政策。2024年，支出农林水资金12378.66万元，支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资金3864.66万元；支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007.75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31.99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310.39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及区级配套资金1641.64万元，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331.73万元。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支出1913万元，其中：支持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共24个，涉及10个乡镇，24个村，总投资977.50万元，财政奖补金额913万元，村集体投入64.50万元；支持韩店街道林移村、郭堡村、柳林村、东苗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000万元。四是上缴市财政局项目风险补偿金、担保费补贴共计55.49万元。

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资金9000万元，用于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支出2074.38万元用于“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支出294万元用于我区农村户厕改造项目以及户厕改造整村奖补、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30万元、284.82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77万元用于乡村环境治理。

3. 优先保障教育支出。2024年，支出57038万元用于教育事业，重点完成从幼儿到高中全免费、困难学生全资助等政策的落实等。

4. 持续优化社会保障。2024年，投入88175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社保民生支出。

5. 全面保障冬季清洁取暖项目。2024年，安排投入冬季清洁取暖及散煤清零15583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100.64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1173.05万元。

## 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效能

1. 强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一是完成2023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和2024年项目目标绩效审核工作。二是组织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21个重点支出项目和3个部门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468143万元。三是完成了2023年项目自评工作，涉及项目1526个。
2.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范围、流程。2024年，预算评审项目158个，送审金额169512万元，审定金额146183.90万元，核减23328万元，核减率13.76%。2024年，结算评审项目137个，送审金额109254.20万元，审定金额96718.94万元，核减金额12535.26万元，核减率11.47%。
3.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二是对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2024年，我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45432.26万元，实际采购完成金额44537.25万元，节约资金895.01万元，节约率1.96%。
4. 奠实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印发了《上党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上党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赔偿办法》等。二是做好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审核、处置审批工作。通过无偿划转、捐赠、报废等处置形式共处置行政事业性资产79宗，涉及资产原值3000.42万元。三是组织开展了针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国有资产自查清查工作和查封非法占地工作，联合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共罚没涉及违法占地上地面建筑27处，总计1.36万平方米违法构筑物。
5. 做实财政监管职责。一是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对2023年度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和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处违规资金383.27万元，并对违规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理和处罚决定。

二是开展了内控制度自我考评工作。三是开展全区“三公”经费进行了监督检查。

**党建引领凝聚组织力** 上党区财政局始终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和政治机关定位，深刻领会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重要定位，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一是强化思想教育。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机关集中学习等形式，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理论。二是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与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认真制定了财政局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和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并坚持每季度分析研究本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三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完善内控办法和规范操作规程。四是积极开展“四强”党支部和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并获得“四强”党支部荣誉。五是组织全局党员干部签订了保密协议书、廉政承诺书等。六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七是持续开展脱贫户返贫监测与帮扶。八是扎实做好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存在问题** 一是受经济形式下行和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影响，我区财政收入明显下滑，财政增收难度加大。二是财政运行极为困难，基本民生、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三是零基预算理念还不够深入。部分预算单位还存在因预算编制较为粗糙，造成预算资金使用缓慢、结余的情况，部分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意识淡薄，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有差距。